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函〔2025〕209号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 测评工作重点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机关各相关科室：

现将《关于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工作重点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抓好贯彻落实。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0日



关于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 工作重点责任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认真落实我局创建工作任务，确保在全国文明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考察中达标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责任

根据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的责任划分，我局重点责任范围为中心城区建筑工地、物业小区、单位办公楼及庭院，以及各项数据指标等。

二、组织领导

成立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钱丹青同志任组长，李行、刘新华、晏桃保、刘斌、黎朝晖、廖亚辉、韩上伦同志任副组长，局属单位和机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机关党委，郭立芳兼任办公室主任，柳佳钊、李小红、方雷、谭畅、王冠澜、孙宇、陈泉羽、熊天翔为成员。

三、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全面发动。**各责任单位、科室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作为2025年重点工作来抓，要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发动、广泛宣传。

2、**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科室）要将各项工

作任务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到人，确保常态化达标。

3、**强化督导，跟踪问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落实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交办，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影响建设达标和测评结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

附件：

- 1、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2、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材料工作评价指标任务表

附件 1:

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责任范围 | 牵头领导 | 责任人 | 联络员 | 工作任务 |
|----|------|------|-----|-----|---|
| 1 | 建筑工地 | 刘新华 | 廖亚辉 | 任 维 | 1.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无明显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无明显违法广告(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2. 加强公共文明引导, 加大对乱扔杂物、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 3. 建筑工地规范设置公益广告, 确保建筑围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于建筑工地围拦墙体面积的 20%。 |
| 2 | 物业小区 | 李 行 | 黎朝晖 | 方 萍 | 1. 开展城区人居环境整治, 确保居民社区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2. 垃圾清运及时, 无明显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3. 保持路面硬化平整, 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4. 无车辆明显乱停乱放、占用绿化带、堵塞小区道路现象; 5. 生活垃圾定点投放, 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 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6. 无明显违法广告(小广告)乱张贴、乱扔杂物现象; 居民小区楼门内保持卫生干净整洁, 照明灯完好; 7. 新(改、扩)建社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标识明显, 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8.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9. 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专项整治行动。 |

| 序号 | 责任范围 | 牵头领导 | 责任人 | 联络员 | 工作任务 |
|----|------|------|-----|-----|---|
| 3 | 单位庭院 | 刘 斌 | 孙 宇 | 余 明 | <p>1. 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配备与爱卫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办公条件，积极开展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2. 单位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卫生状况良好，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我市垃圾分类要求。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路面、绿地、院落等外部环境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违章建筑，环境整洁。公共厕所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蝇无蛆，基本无异臭味；2. 单位道路硬化平坦，无“十乱”现象；3. 绿化植物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无种植农作物等毁坏、侵占绿化用地现象；4. 楼道整洁，无乱堆杂物，门窗无破损；5. 单位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坐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无乱贴乱画。各类架设管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的有关规定，不得乱拉乱设；6. 居住区内不得利用居住建筑从事经营加工活动；7. 严禁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应督促饲养人即时清除；8. 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及时清除蚊蝇孳生场所，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有防鼠防蝇设施，达到“四害”控制标准；9. 深入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和无烟家庭建设。醒目处规范张贴禁烟标识，公共场所、办公场所控烟工作到位，吸烟有人劝阻；10. 加强单位食堂卫生管理，环境整洁，基本无蝇，各项设施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体检、培训合格，个人卫生好，确保食品安全；11. 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有出租门面的，负责督促经营业主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出租门店有从事“五小”行业的，负责“五小”门店卫生管理责任。</p> |

备注：对于庭院管理，局办公室负责牵头，具体分工上，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宜居小区管理，市质安监站具体负责北院小区管理，市住保中心具体负责西院小区管理。市污管中心具体负责其所在庭院管理，顺天公司负责单位小区庭院管理。

附件 2:

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材料工作评价指标任务表

| 序号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具体要求 | 报送时间 | 责任人 |
|----|-------------------|---|---|------|-----|
| 1 | II-7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 ②对本市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情况作出评价。 | 每半年 | 王冠澜 |
| 2 | II-24 完善基层文体设施 | 城乡社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状况良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 ≥ 0.3 平方米或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 ≥ 0.1 平方米。 | 对本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或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作出评价。 | 每半年 | 李小红 |
| 3 | II-32 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 提高城市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对本市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 | 每半年 | 郭艳辉 |
| 4 | II-40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 1. 对本市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情况作出评价。 2.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 | 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情况作出评价。 | 每季度 | 方雷 |

| 序号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具体要求 | 报送时间 | 责任人 |
|----|------------------|---|---------------------------------------|------------|------------|
| 5 | II -33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 | <p>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政务、文化、商业、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改、扩）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设施，城乡公共卫生间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机场、车站、码头、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够正常使用。</p> | <p>省(区、市)相关部门对本市(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作出评价。</p> | <p>每半年</p> | <p>韩上伦</p> |